

立法法颁布 15 年来首次修改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 霍小光 陈菲 杨维汉）立法是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立法法则是规范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法律，是“管法的法”。作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重要议程之一，立法法修正案草案8日提请大会审议。

这是立法法颁布15年来首次修改，对于完善我国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

长远意义。

在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之后，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凸显了这部法律修改的重要性。根据草案说明，这次修改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关于立法体制的完善。

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完善立法体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立法体制上，草案体现了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对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进行规范。

为进一步明确规章的制定权限

范围，推进依法行政，草案规定，制定部门规章，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等等。

法律起草过程中，有的部门对规定自身责任和义务的立法积极性不高，导致一些重要立法迟迟不能出台；有的地方领导“拍脑袋”决策，搞立法上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一些不该立的法也仓促上马……

草案加强和改进法律起草机制，规定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

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事项的法律草案，可以由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草案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开展立法协商，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健全审议和表决机制；增加法律通过前评估、法律清理、制定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一系列推进科学立法的措施。

草案还对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作出进一步完善，加强了规范性文件

“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收官”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郑伟）今天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今天，省妇联与省综治办、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共同举办的2015年“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也在全省各地完美“收官”。

据了解，此次维权周活动的时间为3月2日至8日，主题为“建设法治河北，巾帼在行动”。今天上午，在省会河北会堂的活动主会场，省妇联为河北省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们颁发了聘书。

据省妇联有关负责人介绍，家庭暴力是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侵犯了公民的基本人权，破坏了家庭的和谐和幸福，与公正、平等的法治精神背道而驰。去年12月，在全国妇联的指导下，省妇联成立了由反家暴实际工作、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专家指导委员会，旨在通过指导协调，强化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和提前化解，有效减少家暴案件的发生，促进和提升全省反家暴工作水平。

在活动现场，省妇联等有关部门还对河北省“十佳”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律师和优秀妇女信访代理员进行了表彰。

侯磊在省委组织部进行法治讲座——党员干部首先要成为“法治人”

本报讯（记者 栗晓烁）3月6日上午，省检察院原检察长侯磊应邀来到省委组织部，为省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讲座。讲座由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回建主持。

已退休的侯磊老检察长今年已经74岁高龄，他在退休的日子里开展了近300场讲座。此次讲座中，侯磊以强化法治思维，遵循“人生宪法”，努力做推进依法治国的优秀组织者、积极推动者和坚定实践者为讲座中心思想，并结合自己的人生阅历和正确的政治思想、价值观，阐述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过程中，党员干部和公务人员首先成为“法治人”的重要性。

右图：侯磊为省委组织部工作人员进行讲座。

本报记者 栗晓烁 摄



唐山市检察院女干警共庆“三八”妇女节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李楠 刘子珍）3月6日，唐山市检察院部分女干警代表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三八”妇女节。

唐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郑喜兰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对全市女检察官致以节日的问候，勉励大家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处理好家庭和工作关系，做一名优秀的女检察官。

来自唐山市检察院不同岗位的十几位优秀女检察官代表作了精彩的发言，畅谈了自己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心得体会。她们纷纷表示，继续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吸取新经验，掌握新本领，充分发挥女性特有的耐心、细致和较强的观察力、亲和力等优势，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扎实的工作作风，充分展示新时期女检察官的独特风采，为检察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石市裕华区法院反家暴工作获全国妇联肯定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张乔 赵媛媛）今天上午，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高莎薇、全国妇联权益部信访处处长郭晔在省妇联副主席王冬梅等的陪同下，来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对该院婚姻家庭专业法庭——槐底法庭进行视察指导。

针对近年来离婚、继承、赡养及

涉家庭财产纠纷案件增多、妇女权益保护案例特别是离婚中暴力侵害时有发生等问题，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槐底法庭对家庭暴力案件在处理和裁判原则上积极探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家庭暴力案件处理规范，通过“人身保护令”和推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婚姻考验期制度”、“离婚风险提示制度”等举措，

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全庭调解率达90%以上，形成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司法品牌。

该法庭在省、市、区妇联的指导下，邀请有妇女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特邀陪审员，使妇女维权在法律与制度上形成双重保障，切实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司法工作落到了实处。

高莎薇部长对裕华区法院在预防和保护妇女儿童方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称裕华区法院反家庭暴力工作走在了前面，鼓励裕华区法院继续强化司法干预家庭暴力工作，努力创造出更多工作经验，与社会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正月十三，他们这样度过——跟随元氏县法院民一庭庭长办案见闻



3月3日，农历正月十三上午，记者跟随下乡办案的元氏县法院民一庭庭长王世宁，进行了实地采访。

8时30分，石家庄市第一车管所记者和元氏县法院民一庭庭长王世宁分别如约赶到这里。简短交流后，记者跟随王庭长开始了一天的办案行程。

“你好，我们是元氏法院民一庭的法官，现在要查封几台涉案车辆，请你们协助办理。”在车管所业务大厅，王世宁一边向业务人员出具手

续，一边抽空向记者介绍案情。

这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告几年前为跑运输曾向原告借钱买车。后来，几经催要，被告始终未还借款。无奈，原告起诉至法院，为防止被告将车辆转卖，原告向法院提出查封申请并提供了担保。3月2日，元氏法院作出裁定，对被告的6台车辆予以查封。经车管所业务人员查询，被告名下只有4台车辆。于是，这4台车辆的手续很快被查封。王世宁向记者介绍，车辆手续被查封后，车辆将不能再买卖转出。法院会抓紧时间查找车辆，一旦找到这4台车就立即查封，原告的利益就有了保障。

从车管所出来，我们驱车往元氏县赶去。

10时40分，元氏县苏村乡齐范村

这也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患有先天小儿麻痹症，行动不便，2012年借给被告20多万元。但是，自去年开始，被告就失去了联系，也不知道去了哪里。由于原告提供不出任何被告有价值的居住或打工线索，法院无法通知被告，所以此案一直没有开庭。

在原告家中，王世宁再一次详细询问当时借钱的情况，以及现在与被告有关的蛛丝马迹。

原告说，被告就是本村人，在县里也有正式工作，正是出于这两方面的保障，自己才借钱给他，谁知道他现在玩起了“失踪”。自己身体不好，真不知道该怎么去找他。言谈中，王世宁忽然想起能不能从夫妻共同财产角度追加他的媳妇为被告。再一问，原告说被告离过婚，这样一来，能否追加被告还要

看借钱时间是否在婚姻存续时间内。

临走前，王世宁安慰原告说：“大姐，别太着急，我回去再给你查一查，看他们是什么时间离婚的，一有消息我就告诉你。你把我的手机号记下来，一旦见到被告或者有什么线索就通知我。”

离开当事人家，我们又赶往下一个办案点。

11时30分，元氏县黑水河乡黑水河村

这是一个请求房屋买卖协议无效的官司。妻子未与丈夫商量，便将家里的一个老房卖给了本村村民。丈夫知道后，以自己不知情、妻子无权处分为由，向法院提出请求确认协议无效。

（下转第2版）



连日来，石家庄边检站采取加强紧急备勤备航部署及突发事件演练等措施，确保口岸辖区安全稳定。图为边检站官兵进行处突演练。

张丽丽 摄